

注会《经济法》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9/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3_80_8A_E7_c45_539165.htm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1、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限制。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知识点回顾】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2、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重点) (1)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提示：注意清偿顺序：先企业后个人。(2)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提示：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3)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提示：合伙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承担按份责任。【例题】甲、乙、丙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向丁借款15万元，甲、乙、丙之间约定，如果到期合伙企业无力偿还该借款，甲、乙、丙并自负责偿还5万元。借款到期时，该合伙企业没有财产向丁清偿。下列关于该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05年) A、丁有权直接向甲要求偿还15万元 B、只有在甲、乙确实无力清偿的情况下，丁才有权要求丙偿还15万元 C、乙仅负有向丁偿还5万元的义务 D、丁可以根据符合合伙人的实际财产情况，要求甲偿还10万元，乙偿还3万元，丙偿还2万元【答案】AD【解析】债权人可以请求全

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选项AD正确.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选项BC错误。

3、合伙人的个人债务清偿(重点)

(1)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3)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当然，如果其他合伙人同意债权人加入合伙，则可以将债务人的份额转给债权人让他成为新的合伙人，这是允许的。

【例题】甲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乙为甲个人债务的债权人，当甲的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乙的债务时，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乙可以行使的权利是()。

A、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B、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C、自行接管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D、以对甲的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答案】B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